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簡字第1370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李維浚

被告 林孟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伍佰貳拾玖元，及分別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陸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。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，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3,06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
01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03 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09 書記官 陳詩為

10 附表

11

編號	應給付金額	利息	利率
1	15480元	自民國113年8月01日至清償日止	16%
2	55484元	自民國113年7月01日至清償日止	16%
3	11648元	自民國113年7月01日至清償日止	16%
4	33579元	自民國113年6月01日至清償日止	16%
5	28325元	自民國113年6月01日至清償日止	16%
6	30605元	自民國113年7月01日至清償日止	16%
7	14408元	自民國113年7月01日至清償日止	16%